

(2022)浙0282民初2272号

广州市皓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茗诉被告广州市皓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176号

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四川建联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筑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永嘉子渊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四川建联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筑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596号

北京北蝶首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世亚燃气阀门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594号

北京北蝶天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世亚燃气阀门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判令:1.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邮件商业汇票本金20万元;2.判令四被告以汇票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83号

程功安: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爱明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918号

王新全:原告朱少警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41号

吕芳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与被告吕芳芳、中国大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吕芳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3049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245号

王思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思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小额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在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支付赔偿金123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15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85号

张应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张应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小额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186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执101号

张玉坤: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周金旺、方三兰与被执行人张峰、阜阳市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周金旺、方三兰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张玉坤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执1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张玉坤为本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4日

38041.84元,共计债权人户数5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8094719.90元。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957号

杨朝应、王建涛:本院受理原告董新春诉被告杨朝应、王建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5月5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168号

方无羌:本院对原告葛文春诉被告方无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7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无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葛文春劳务报酬442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方无羌负担。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594号

焦林章: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荣丽纺织品店与被告焦林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742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1742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前保全申请费;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7日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594号

戚进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凤华彩印有限公司与被告戚进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522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473号

焦林章: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荣丽纺织品店与被告焦林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742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1742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前保全申请费;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7日8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24号

戚进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凤华彩印有限公司与被告戚进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522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24号

杨斌辉: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837号原告刘丽华与被告杨斌辉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共同生育一个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按工资20%支付)直至满18周岁止;3.无共同财产。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2525.24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3351元,由被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837号

杨斌辉: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837号原告刘丽华与被告杨斌辉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共同生育一个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按工资20%支付)直至满18周岁止;3.无共同财产。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2525.24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3351元,由被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9430号

台州市黄岩馨悦工艺品厂:本院受理原告秦小兵与被告台州市黄岩馨悦工艺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9430号

卢红:本院受理原告朱红昌与被告卢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9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9430号

彭定军: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2827号原告张春方与被告彭定军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共同生育一个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按工资20%支付)直至满18周岁止;3.无共同财产。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597元,由被告彭定军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2827号

彭定军: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2827号原告张春方与被告彭定军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共同生育一个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按工资20%支付)直至满18周岁止;3.无共同财产。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597元,由被告彭定军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2827号

董焕军:本院受理原告石益龙与被告董焕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石益龙与被告董焕军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的《模具委托开发合同》。二、被告董焕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石益龙定作款及定金共计144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董焕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9号

董焕军:本院受理原告石益龙与被告董焕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石益龙与被告董焕军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的《模具委托开发合同》。二、被告董焕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石益龙定作款及定金共计144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董焕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9号

彭定军:本院受理的(2021)浙0523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定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11738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1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1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597元,由被告彭定军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2日9时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33号

湖州安吉世航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张为松:原告安吉晋祥五金制品厂诉被告湖州安吉世航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张为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湖州安吉世航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安吉晋祥五金制品厂货款4623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6235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LPR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张为松对被告湖州安吉世航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18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1895元,由被告湖州安吉世航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张为松负担。原告安吉晋祥五金制品厂负担118600元。根据管理人报告的申泰公司的财产总额,结合本院已知债务人的无异议债权金额,可以认定申泰公司现已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18日裁定宣告申泰公司破产。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3破10号之一

张玉坤: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周金旺、方三兰与被执行人张峰、阜阳市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周金旺、方三兰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张玉坤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3破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张玉坤为本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